证券代码: 000712 证券简称: 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: 2009-37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,539,028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.44%,股份持有人为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(下称"锦麟实业")。
 - 2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7月15日。

一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

1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锦龙股份"或"公司")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东每10股 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.3股对价股份。

- 2、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锦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 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。
 - 3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: 2006年3月27日

二、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

限售股份	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	承诺及追加承诺的		
持有人名称	承 ·	履行情况		
	锦麟实业承诺,自获得锦龙股份			
	流通权之日(2006年3月27日)起,在	锦麟实业严格履行了		
锦麟实业	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。在前项	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		
	承诺期期满后的12个月内,通过深交	的上述承诺。		
	所竞价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锦			
	龙股份总股本的5%,在24个月内不超			
	过10%。			

三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:2009年7月15日
- 2、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3,539,028股,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4.44%;
 - 3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:

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	持有限售股份数(股)	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 (股)	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占限售 股份总数 的比例 (%)	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无限售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	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 比例(%)	冻结的 股份数 量(股)
锦麟实业	13, 539, 028	13, 539, 028	4. 44	8. 34	4. 44	_

四、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

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:

股份类型	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		未为武击粉	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		
	股数	比例(%)	- 本次变动数	股数	比例(%)	
一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142, 433, 828	46. 76	-13, 539, 028	128, 894, 800	42.31	
1、国家持股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
3、境内一般法人持股	142, 373, 828	46. 74	-13, 539, 028	128, 834, 800	42. 29	
4、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	
5、境外法人持股						
6、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
7、内部职工股						
8、高管股份	60,000	0.02		60, 000	0.02	
9.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						
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 计	142, 433, 828	46. 76	-13, 539, 028	128, 894, 800	42. 31	
二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162, 189, 220	53. 24	+13, 539, 028	175, 728, 248	57. 69	
1. 人民币普通股	162, 189, 220	53. 24	+13, 539, 028	175, 728, 248	57. 69	
2.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3.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4. 其他						
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 计	162, 189, 220	53. 24	+13, 539, 028	175, 728, 248	57. 69	
三、股份总数	304, 623, 048	100		304, 623, 048	100	

五、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:

限售股份	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情况		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 情况		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 情况		00 W W E
持有人名 称	数量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 (%)	数量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 (%)	数量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 (%)	股份数量 变化沿革
东莞市锦 麟实业有 限公司	24, 721, 356	16. 23	22, 846, 728	10	13, 539, 028	4. 44	见下注

注:股份数量变化沿革

- (1)、2007年8月锦麟实业办理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,615,576股(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5%)的解除限售手续,于2007年8月25日起可上市流通。
- (2)、2007年10月8日本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。
- (3)、2008 年 5 月 15 日锦麟实业偿还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股改代垫股份 5,441,38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9%)。
- (4)、2008 年 5 月锦麟实业办理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31152 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 5%)的解除限售手续,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起可上市流通。

2、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:

序号	刊登《限售股份上市流	该次解限涉及	该次解限的股份	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
	通提示性公告》的日期	的股东数量	总数量(股)	总股本的比例(%)
1	2007年4月9日	1家	7, 615, 576	5
2	2007年8月25日	1 家	7, 615, 576	5
3	2008年4月24日	1家	7, 500, 000	2. 46
4	2008年5月23日	1家	15, 231, 152	5
5	2009年3月2日	1家	7, 731, 152	2. 54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如下:

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; 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

项承诺;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; 本保荐机构和保 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 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

若存在违规情况,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改正计划和措施:

2、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 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

若存在违规情况,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改正计划和措施:

3、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 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:

4、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%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《证 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 转让指导意见》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

√是 □不适用:

八、备杳文件

- 1、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
- 2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